

3054 抹香膏的女人和撒种的比喻 - 耶稣的形像 (9) (旋风著)

我们首先提到在法利赛人家中抹香膏的女人和打破玉瓶而浇香膏的女人不是同一件事。在抹香膏的女人身上，爱多赦免就多。『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翰一书 4:19) 第二，我们看到了妇女的供给，和耶稣设立了十二使徒是为了学习并和祂一同去传道的。第三，耶稣讲了撒种的比喻。人常常会想我是那结实几倍的，却没有想到没有一个能听的耳且行道，那能听到神的声音而行道。第四，我们来看圣经怎么解释这比喻，明说撒的就是道，而要能真正的忍耐著行道才能结实，也看到了即使灯放在床底下，仍不能遮掩其亮光。就像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

1. 抹香膏的女人

『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稣背后，挨著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看见这事，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耶稣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西门说：「夫子，请说。」耶稣说：「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西门回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稣说：「你断的不错。」于是转过来向著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甚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路加福音 7:36-50)

这段相当的清楚，我们知道这事发生的地点是在法利赛人西门的家里，因为路加福音是按照次序写的，所以知道不是接近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我们看到了那女人做的事情，但我不知道那女人是谁，其实谁并不重要，比较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她对耶稣做的事情，这是为什么耶稣看见了她的信。

从耶稣和西门对话，就知道耶稣的确知道那抹膏的女人是个罪人，也看到这女人也知道自已是罪人，是不配得赦免的，但耶稣见她的信，赦免了她的罪。我们看得到同席的人不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马可福音 2:10) 相信这也是因为祂的怜悯和恩典赦了罪，这不正是我们现在的光景吗？虽然『...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马书 3:23-24) 神爱我们，怜悯我们，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因信称义。

我们也看得到从人(西门)的角度和从神(耶稣)的角度在断定这件事上是一致的，绝对不是从两个角度看一定是不同的，只是当两个角度看是不同的时候，我们应该选择从神的角度看，即使不为别的原因如顺服神，也要因为知道，『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以赛亚书 55:8-9) 所以我们的看见不一定是对的，顺服圣灵的带领绝对是对我们好的。

我们再强调一次，虽然我们是人，但是我们是可以从神的角度看事情，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从正确的不强解圣经看，就是从神的角度看，但反过来是不对的。简单的说，只要想到神是无限，而圣经的字句有限就可以了。所以读经时不能自己加等号，以免犯错误，改了圣经的话语都不知道，听别人的话也当是如此！

最后要提的是，有人可能会以为在马太福音 26:6-13 及马可福音 14:3-9 中所讲打破玉瓶而浇香膏的女人是同一件事，在那里，两个地方的确是对观福音中写的同一件事，是为耶稣安葬做的，发生的时间是接近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看发生的时间就知道不是和抹香膏的女人同一件事，虽然同样在叫做西门的家中发生的，应该不是同一个西门，我们分享到那里时再谈详情。

2. 跟随耶稣的妇女和十二门徒

『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加福音 8:1-3)

耶稣设立了十二使徒是为了学习并和祂一同去传道的。这十二个使徒是有权柄赶鬼的，就如经文所说，『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马可福音 3:14-15) 以彼得和约翰为例就可以看到他们跟著耶稣的学习，

『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著耶稣的。』(使徒行传 4:13) 请注意他们的胆量是来自五旬节圣灵降临后，因耶稣上十字架时，除了约翰在那之前里外，门徒是四散的 [1]。这里也看到有好些妇女在耶稣传道时的贡献，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3. 撒种的比喻

我们首先看看这比喻的本身，『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著滋润。有落在荆棘里

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路加福音 8:4-8）

在马可福音是这样记载的，『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里，众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耶稣就用比喻教训他们许多道理。在教训之间，对他们说：「你们听啊！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就不结实。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生长大，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又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马可福音 4:1-9）在这里，我们看到撒种的比喻只是祂的教训中的一个，不是所有的都有记载的，但把不结实的原因讲得很清楚。也看到了当时的情况，耶稣是在海上的船中，众人在岸上。

在马太福音 13:1-9 也记载了这件事，这三个地方应该是指同一件事，因为都说了『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有一个能听的耳是很不容易的，所有启示录的七个教会都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参启示录 2-3）人常常会想我是那结实几倍的，却没想到我可能是没有一个能听的耳，且不能行道的人。那能听到神的声音而行道，尤其是神借著人去传讲的话语，人常常会问，为什么就是你被拣选而不是我，却忘了神有绝对的主权，这样而能够结实是很难的！

4. 对门徒解说这比喻

我们看见了耶稣虽然在公众前讲了这比喻，却对门徒私底下解释了，也可见耶稣是知道祂的比喻虽简单，但是人会听不懂的，很容易人就以为自己是结实几倍的，却常常不是如此。

『门徒问耶稣说：「这比喻是甚么意思呢？」他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著结实。「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路加福音 8:9-18）

种子就是神的道，在这里为什么不结实解释得非常清楚。人常常以为自己都是对的，不是很容易听得进别人的真实话。我们看见了光是听见了还不行，必须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

里，并且忍耐著结实，非要忍耐不可，从种子到结实是需要一段时间的。其实不是耶稣故意让他们听不懂，在马太福音 13:13 就讲得很清楚，这百姓本就是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著。

这是马太福音所讲的，『...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在他们身上，正应了以赛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著；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马太福音 13:10-17)

所以我们看到这百姓本是耳朵发沉，不是耶稣怕他们回转，但明讲了，重点是如果回转是会得医治的。能听到这比喻的确是有是有福的，而类似的解释在马太福音 13:18-23 和马可福音 4:13-23 也有。马可福音也明讲，『撒种之人所撒的就是道。』(马可福音 4:14) 所以会说，『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马太福音 13:19) 关于凡有的就加给他们，应该是天国工作的原则，在别的经文也说到，『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路加福音 19:26)

请注意，即使灯放在床底下，仍不能遮掩其亮光。就像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那么这经文是说得什么意思呢？『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5:14-16) 难道基督徒不是都应该放在灯台上吗？这不是和这矛盾吗？不是的，这是讲到生命。我们看这经文提到了好行为，不是讲所有的基督徒要蓄意的展示自己，这是和谦卑不符合的，知道反正生命是不能隐藏的，生命会自然而然显露出来的！

参考

[1] 耶稣钉十字架时，门徒除约翰外是四散的。『...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马太福音 26:56) 至于约翰仍在十字架前，这经文可看到，『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约翰)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约翰福音 19:25-26)